

收文編號：1060006614

議案編號：10606010701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995 號

案由：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 
105 年度決算書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計字第 106301522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另送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之 105 年度決算書各 184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主計處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